

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
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认真审阅相关材料的基础上，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的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苏科技公司”）因业务经营需要向招商银行南京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下属子公司华苏科技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有助于促进其筹措资金和资金良性循环，符合其经营发展合理需求；

2、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可控的范围之内，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相违背的情况；

3、华苏科技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公司与下属子公司华苏科技公司的其他股东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本公司持有其98.94%的股权，其他25位法人或自然人股东合计持有1.06%的股权，其他25位法人或自然人股东未按其持股比例提供相应担保，同时未提供反担保；结合华苏科技公司经营状况及资产结构看，其短期偿债能力较高，本次担保风险控制在较低水平，本次授信担保主要是华苏科技公司为了进一步扩大经营业务，有利于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并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且本次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担保风险可控；

5、同意华苏科技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进行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神州数码信息服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子公司南京华苏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申请授信并由公司提供担保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罗振邦

王能光

杨晓樱

吕本富

2017年3月28日